



THE FEDERATION OF VEGETABLE MARKETING CO-OPERATIVE SOCIETIES, LTD.

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七五七號
電話：(八五二) 二三八七四一七六
傳真：(八五二) 二七二八六五五九

757, LAI CHI KOK ROAD,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387 4176
FAX : (852) 2728 6559

《 基因改造生物 (管制釋出) (豁免) 公告 》小組委員會
黃定光主席 (傳真：3529 2837)

綜觀本港農民已廣泛種植夏威夷及華農一號木瓜推出市場銷售，自引入基因木瓜到香港至今已有相當長的時期，由於品質好，產量高，抗病性強，有收成，受本地農民認同及歡迎。

近拾多年基因食物的發展及市場量，食物品質都相對非基因食物具優勢，同時對避免環境污染，節約生產成本提高食品營養，促進產業發展具一定的影響。

華農一號及夏威夷木瓜多年來並無出現任何的食物安全問題，迄今為止沒有證據顯示，其基因改造不宜供消費者食用，為顧及本地農友的實際情況及免影響本地農友的生計，新界蔬菜產銷聯合總社及屬下二十六個產銷合作社，一致決定就『豁免基因改造木瓜』呈書《 基因改造生物 (管制釋出) (豁免) 公告 》小組委員會，並歡迎政府因應本地農民的實際情況，就基因改造木瓜提出豁免的建議，本社認為豁免建議不單可避免對本地種植木瓜的農友造成不必要的滋擾，更可免除本地農友因須進行昂貴的基因測試或清除基因改造木瓜樹所帶來的額外經濟負擔。

當然我們本地的絕大多數農友，對社會部份團體或學者要求，以一換一的目標並非反對。望能根據本地大多數以農耕賴以維生的農友所面對的現實，就『豁免基因改造木瓜』條例予以通過。



新界蔬菜產銷聯合總社
暨
二十六個蔬菜產銷合作社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8/03/2012 呈立法會環境事務的意見書



THE FEDERATION OF VEGETABLE MARKETING CO-OPERATIVE SOCIETIES, LTD.

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七五七號
電話：(八五二) 二三八七四一七六
傳真：(八五二) 二七二八六五五九

757, LAI CHI KOK ROAD,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387 4176
FAX : (852) 2728 655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陳克勤主席

陳主席：

豁免基因改造木瓜

就政府提出有關豁免基因改造木瓜的方案，本社及屬下二十六個蔬菜產銷合作社對此有以下的意見：

現時本港鄉郊地區廣泛種植木瓜，本地不少農友多年來亦種植木瓜以幫補生計，當中大部分都是基因改造木瓜。由於種植非基因改造木瓜難以解決病蟲害，因此本社強烈反對任何對種植基因改造木瓜所作出的規管，以免影響本地農友的生計。

就此，本社歡迎政府就基因改造木瓜提出豁免建議，本社認為豁免建議不單可避免對在本地種植木瓜的農友造成不必要的滋擾，更可免除本地農友因須進行昂貴的基因測試或清除基因改造木瓜樹的額外經濟負擔。

本社及屬下二十六個蔬菜產銷合作社涵蓋全港各區，代表本地大部分農友，希望立法會對本社就上述有關支持豁免基因改造木瓜的意見予以重視，儘快通過有關的豁免建議，以釋除本地農友的疑慮。



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2012年3月8日